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

包名称: 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运营

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62088/02

采 购 人: 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62088/02
- 2.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
- 3.项目总预算金额: 461.292078 万元, 其中本包金额 13.949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养老志愿服 务"京彩时 光"信息平 台运营服务	13.9498	1 项服务	依托"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做好养老志愿服务项目的发布审核、志愿服务对接、服务开展情况核实,协助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梳理归集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及向服务组织方、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发送短信息。

-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 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3.项目联系方式
- 3.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 010-86397110;
- 3.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 薛茗, 010-62688376;
- 3.3 项目问询: 陶凤仙、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555223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陶凤仙、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话: 010-62688246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3.3	演示视频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7.1	商品包装、快 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 0.2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对应体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 投 标 人 在 中 钢 招 标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官 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 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 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 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 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企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例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例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 特别说明: 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程法、存证分析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表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公定金账等,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表记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及家介家是是特殊任留下杨代家是,永然代建市的基本任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盘), 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22.2	最多中标包数 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Þ
			1.0	M≤100¢	1.50%	2
			2₽	100≤M≤500 _°	1.10%	2
			3₽	500≤M≤1000₊	0.80%	2
			4.0	1000≤M≤5000¢	0.50%⊷ ←	2
			5₽	5000≤M≤10000ç	0.25‰ ←	2
			6₽	10000≤M≤100000₀	0.05%	2
			7₽	100000≤M₂	0.01%	2
		_ 若按上词	 述标准计取	的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则		⁻取。
		缴纳时间	可: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亦代埋服务 呆证金账号	费的银行账号:		
				<u>。</u> 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笔违法行法	カ. 相
				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J) 1H
		《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	商有下列情况	形之一
		的,处!	以采购金额	i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	 急行为
		记录名单	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内,并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上关吊销营业技	丸照;
	违法行为的处			追究刑事责任:		
	理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t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	,,	
				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		约 ;
		-		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月削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	· 标、	汉。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 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1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

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 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 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 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开标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 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料</u> 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份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句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求并是 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的关系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 可。	2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否则,得0分。	8
4.	信息平台 运营项目 辅助审核 实施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5.	信 运 理 监 对 实施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6.	信息平台 运营项目 培训管理 实施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7.	数据分析实施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8.	短信服务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	8

	实施方案	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质量保证 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10.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11.	应 急 服 务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12.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细完整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13.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 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14.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运营服务,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12月,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团市委出台《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206号)。2023年3月,为进一步推动养老志愿服务工作落实,我们会同市财政局、团市委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工作指南(试行)》并征求了各区意见,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之后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时间银行"名称使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养老志愿服务工作实际,我们规范了名称使用,不再使用"时间银行",将其变更为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2023年8月2日,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团市委联合印发《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京民养老发〔2023〕183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服务内容:依托"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做好养老志愿服务项目的发布审核、志愿服务对接、服务开展情况核实,协助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梳理归集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及向服务组织方、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发送短信息。

1.1.2 预期达到的效果: 志愿服务组织方注册不少于 2000 家、志愿者注册人数新增不少于 1000 人、被服务对象人次新增不少于 2000 人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300 次。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 2.1.1 信息平台运营项目辅助审核
- (1)辅助对各区养老工作部门在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上发布的项目内容、项目人数,通过查看上传资料的方式进行查验。每年至少查验 16 个服务项目包,具体包括 16 区 7 大类(协助服务、情感慰藉、文体活动、培训讲座、法律援助、健康科普、指导防范金融和网络风险),10 小项(送餐、陪伴聊天、文体活动、厨艺培训、智能设备培训、法律咨询、健康知识宣传、心理健康服务、防范网络诈骗、防范金融诈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志愿服务名称、志愿服务周期、志愿服务内容等信息。发现问题反馈各区养老工作部门1天内进行改正。
- (2)辅助审核在平台组织开展的市级养老志愿服务项目,按照《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京民养老发〔2023〕183号)要求,即时审核养老服务机构发布的养老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名称、开展时间、招募志愿者人数等需求(每周审核量约90项)。发现问题反馈养老服务机构,3小时内进行改正。
- (3)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完成任务。 2.1.2 信息平台运营项目过程监测
- (1)对各区养老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跟进,跟踪监督回访,通过实地了解、系统平台查看等方式了解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全市至少开展 200 次跟踪回访服务。
- (2)主要任务是查看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情况、开展情况、参与志愿者人数、服务人数、时间币记录及流转、服务评价、地理位置信息核实等。
- (3)每次形成跟踪回访情况报告(2000字左右),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列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 (4) 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1人/天。

2.1.3 信息平台运营项目培训管理

- (1)做好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准备工作,包括制作培训使用手册、志愿者注册、老年人注册讲解视频(5分钟左右,视频格式为MP4)等。
- (2)对 16 区养老工作部门(不含经开,并入大兴区一起)、2000 家养老服务机构, 开展"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及小程序使用管理培训,全年共计组织培训 100 场(每个区至少 3 次线上培训),无需聘请专家,平台功能介绍清楚即可。每场次约 1-2 小时,每次需要具备培训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 (3)按照《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协助对养老服务志愿者开展养老相关的志愿服务线上培训工作16次(16个区每区1次),如志愿服务基本常识、养老服务相关常识、志愿服务工作规范等,开展培训,无需聘请专家,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名参加,每场次2小时。

2.1.4 数据分析

- (1) 梳理归集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每月新增志愿者、老年人数量情况、新增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志愿服务时长变化情况等,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初稿。每月出具一份报告,主要包括志愿者注册情况、老年人注册情况、养老服务组织方管理情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与外省市比较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2000 字至 3000 字)。
- (2)每篇报告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及文字编辑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2.1.5 短信服务

向服务组织方、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发送注册、登录、预约、接单等内容提示。 养老机构内共包含老年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约8万人,每月需群发或单发短信给老年 人、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短信主要包括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确认、活动信息等。 投标人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 取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措施。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4.1 信息平台运营项目辅助审核实施方案、信息平台运营项目过程监测实施方案、信息平台运营项目培训管理实施方案、数据分析实施方案、短信服务实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 2.4.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4.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2.4.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4.5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

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4.6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由北京市民政局在合同履约结束后组织召开验收会。
- 3.2 履约验收程序: 下发验收通知,通知投标人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 组建评审小组(包含服务对象); 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投标人的履约汇报; 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 出具验收报告。
 -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3.4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4.项目团队要求

-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者 PMP 证书,曾参与过 5 个以上类似工作。
- (2)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或者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 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	记编	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合同管记编号按照针规定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省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们立的合同。

技术部门台司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是不同专业训练员工立的合司。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出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讲问联系、介绍、维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支机路, 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要的范围, 主要支术经济指示交流信况, 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支术部川,此条款填写部川内容和要求,以及培川计划、进度。 属支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條件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价资料、文件及其之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中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台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项目的委托运营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进行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一) 工作内容

依托"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做好养老志愿服务项目的发布审核、志愿服务对接、服务开展情况核实,协助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梳理归集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及向服务组织方、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发送短信息。乙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记载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 1.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运营服务
- 1.1 信息平台运营项目辅助审核
- (1)辅助对各区养老工作部门在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上发布的项目内容、项目人数,通过查看上传资料的方式进行查验。每年至少查验 16 个服务项目包,具体包括 16 区 7 大类(协助服务、情感慰藉、文体活动、培训讲座、法律援助、健康科普、指导防范金融和网络风险),10 小项(送餐、陪伴聊天、文体活动、厨艺培训、智能设备培训、法律咨询、健康知识宣传、心理健康服务、防范网络诈骗、防范金融诈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志愿服务名称、志愿服务周期、志愿服务内容等信息。发现问题反馈各区养老工作部门1 天内进行改正。
- (2)辅助审核在平台组织开展的市级养老志愿服务项目,按照《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京民养老发〔2023〕183号)要求,即时审核养老服务机构发布的养老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名称、开展时间、招募志愿者人数等需求(每周审核量约90项)。发现问题反馈养老服务机构,3小时内进行改正。
 - (3) 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完成任务。
 - 1.2 信息平台运营项目过程监测
- (1) 对各区养老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跟进,跟踪监督回访,通过实地了解、系统平台查看等方式了解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全市至少开展 200 次跟踪回访服务。
- (2)主要任务是查看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情况、开展情况、参与志愿者人数、服务人数、时间币记录及流转、服务评价、地理位置信息核实等。

- (3)每次形成跟踪回访情况报告(2000字左右),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列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 (4) 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天。
 - 1.3 信息平台运营项目培训管理
- (1)做好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准备工作,包括制作培训使用手册、志愿者注册、老年人注册讲解视频(5分钟左右,视频格式为MP4)等。
- (2)对 16 区养老工作部门(不含经开,并入大兴区一起)、2000 家养老服务机构, 开展"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及小程序使用管理培训,全年共计组织培训 100 场(每个区至少 3 次线上培训),无需聘请专家,平台功能介绍清楚即可。每场次约 1-2 小时,每次需要具备培训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1 名。
- (3)按照《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协助对养老服务志愿者开展养老相关的志愿服务线上培训工作 16次(16个区每区 1次),如志愿服务基本常识、养老服务相关常识、志愿服务工作规范等,开展培训,无需聘请专家,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参加,每场次 2 小时。

1.4 数据分析

- (1) 梳理归集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每月新增志愿者、老年人数量情况、新增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志愿服务时长变化情况等,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初稿。每月出具一份报告,主要包括志愿者注册情况、老年人注册情况、养老服务组织方管理情况、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与外省市比较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2000 字至 3000 字)。
- (2)每篇报告需要熟悉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化相关工作及文字编辑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1.5 短信服务

向服务组织方、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发送注册、登录、预约、接单等内容提示。 养老机构内共包含老年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约8万人,每月需群发或单发短信给老年 人、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短信主要包括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确认、活动信息等。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取 加密、去标识化等技术措施。

(二) 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由甲方在合同履约结束后两周内组织召开验收会。

- 2、履约验收程序: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组建评审小组(包含服务对象);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听取乙方的履约汇报;由评审小组根据会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出具验收报告。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本合同第一条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中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自<u></u> 日至 <u>2025</u>年<u>12</u>月 <u>31 日在北京</u> 履行。
- 2、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A4):年度《运营工作报告》1份,主要内容应包括全年运营情况数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5000字左右;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及分析报告1份,分析报告主要应包括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5000字左右。

电子成果:年度《运营工作报告》1份;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及分析报告1份。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运营服务的相关资料和环境支持。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 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对于乙方工作不完善之处,甲方有权提出 调整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或整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和数据应予以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

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5、如发生乙方不当使用信息和数据或导致信息和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等,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6、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服务过程中,有生产安全、保护设备安全等义务。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 70%,计人民币(大写): ____(小写: <u>Y__</u>元)。
-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金额,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Y 元)。
-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 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 (4) 乙方收款账户:
 - (5) 甲方开票信息: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项目合作形成的全部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项目合作 所涉事项范围内依法使用。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转让、赠与他人、质押 或设定权利限制。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经营困难、拟被注销、撤销或其他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或者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服务形成的数据、信息、文档等交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全面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1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因此产生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乙方应当自行负责争议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收到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有关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侵权或者有因达成和解协议造成撤稿等不良影响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u>甲方</u>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 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

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	-	(京市民	政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71				或或可问与用单数
委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五 托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人(甲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中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单位公章
受 托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九 人 乙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岳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	分包合同的单位情		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绍	圣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5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作	()理机构)
-------------	--------

2/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1、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j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一	 - -	 	 * ******************************		圣. 未洗		
择 投 杨□ 无偏 的所有□ 有偏 表列明	无效): 离 (如无偏离, 可要求,均视作 离 (如有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啊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	偏离即为对采购 求中的所有要求	需求中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4	P公司(联合体 <i>)</i>	村术购促进中小企业及展官埋办
法》(见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i>单位名称)</i></u> 的 <u>(项</u>
<u>目名称</u>	<u>)</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1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u>	<i>胃确的所属行业)行业</i> ;制造商为 <u>(</u>
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i>、</u>	<u>、微型企业)</u> ;
2.	.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u>	<i>開确的所属行业)行业</i> ;制造商为 <u>(征</u>
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人,营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i></u>	微型企业);
L)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下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4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	į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情况如下表所示,我 ^真	羊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	ļ
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日期: 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和	沵	
身份证号码				职多	务	
毕业学校				专工	比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任何职 人/参加者) 是 元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Ę
12	刀 示 盲 流	Σ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o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我单位为<u>小规模纳税人</u>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增值
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
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地 址:
④电 话:
⑤开户行全称:
⑥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 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单独电**汇_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 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 无;
-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	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	设司。	由于填写错误、	不清晰、	我方信息变更而
未及时告知招标	云司等引起的退款、	开票延	误等后果由我方	百行承担	1.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